

# 國立東華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兼代理研究發展處長景鵬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馬國際事務處長遠榮

林學生事務長穎芬

郭院長永綱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許院長芳銘

王院長鴻濬(朱主任嘉雯代理)

范院長熾文

洪代理院長清一

劉院長惠芝

張院長文彥

張中心主任德勝

潘中心主任文福

王中心主任沂釗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孟副研究發展處長培傑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列席人員：

羅組長燕琴、陳人平同學、張專門委員菊珍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為本學期首次行政會議，在此跟各位拜個晚年，祝福各位主管新春如意。
- 二、本人於開春第一個上班日上午拜訪各行政單位，令人欣慰及感動的是二位兼任行政職之主管於開工日便能帶領著同仁積極投入公務，為表彰感謝獎勵之意，特頒發單位獎勵金給研究發展處及朱副校長辦公室以茲鼓勵。同時本人也語重心長的要求各位主管對於所屬同仁之工作態度與業務品質應嚴格審視、檢討並加以改進。
- 三、為避免未來接任主管人選短缺造成斷層，現行多重兼任主管職務將調整，以提攜及培養有才能之年輕主管，另請各位院長留意並推薦優秀人選，適才適所發揮專長以迎接未來學校所面臨之嚴峻挑戰。
- 四、面對各校不斷推陳出新設立班別招生壓力下，本校為能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並解決碩士班招生不易之難題，各學院應思考未來如何運用自身特點及資源翻轉，朝國際化邁進。特別鼓勵藝術學院及原住民族學院跟進，以積極規劃設立國際班招收國際生。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0.01.13.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 參、業務報告

- 一、國際事務處：新舊生入境事宜

## 二、總務處：行政大樓停車場出入口改善案

### 【主席】

行政大樓地下室出口處加裝出車警示鈴，以提醒行人及其他車輛注意及減速。

### 【徐副校長兼總務處長輝明】

本報告案經本會議簡報並於會後修正內容後，將辦理簽核及後續作業。

## 肆、提案討論

###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月8日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第四點參考其他一般型綜合大學及委員會實際執行情形，修訂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 三、第五點第三項第(六)目增列「評估實習成效並」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彙整各相關單位各項重要事項後，編排如下：

◎第一學期：

(一)開學日：110年9月13日(星期一)

本校擬訂開學日為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並於111年1月14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18週)。

(二)校慶/校友日：110年11月11日(星期三)

本校校慶日經98年5月20日召開之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訂為每年11月11日。

(三)全校運動會：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停課一天)

本校運動會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平均分配及避開期中評量，擬訂於11月17日(星期三)辦理。

◎第二學期：

(一)開學日：111年2月14日(星期一)

本校擬訂開學日為111年2月14日(星期一)，至111年6月17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18週)。

(二)春假：自111年4月4日(星期一)至4月6日(星期三)

本校依往例，連同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清明)共放假五天(含星期六、日)。4月4日(星期一)為兒童節，4月5日(二)為民族掃墓節；另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擬規劃4月6日(星期三)調整上課(放假一天)，以便本校學生避開車潮返校上課。

(三)畢業典禮：111年6月12日(星期日)

為避開端午連假及避免影響參與「教師資格考試」(預訂於每年六月第一個星期六)之考生權益，本校110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6月12日(第二個星期日)舉行。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屆時學校網頁將分別以中文、英文二種版本呈現，以利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國際講座學者申請及補助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引進科技新知，延攬國際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國際講座，提升本校教研水準、增廣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學者申請及補助要點」。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二、爾後每年補助學者所需經費，須先行編列預算。

**【第4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僑生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僑生獎學金辦法」，每月核發新臺幣3,000元。獎學金年限，以大學部一年級為限。獲頒獎學金者，若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在班級前20%以內，第二學期繼續予以獎勵。
- 二、考量新生僑生入學第一學期，尚需時間適應學業及生活，爰將第二學期續領獎學金標準，調整為以第一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30%為原則，以達鼓勵效果。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各類宿舍借用房屋使用費收費標準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9年8月19日第1090015301號核准簽及本校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一期學人宿舍使用費，每月收費原訂為新臺幣(下同)7,500元整，因該宿舍使用年限最早也相對較為老舊，故屢有空房情形發生，為提升教師住宿意願，遂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調降使用費至6,500元。
- 三、前揭宿舍於民國85年完工後，均採損壞維修方式進行維護，為改善居住品質，擬視借用情形進行衛浴全面整修處理，原則以控留一棟持續施工方式進行，整修後宿舍之使用費擬由6,500元調整為7,000元。
- 四、檢附收費標準表修正項次對照表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0年2月17日第1100002583號簽辦理。
- 二、為簡化聘請作業並參考部份各校要點，擬修訂要點第貳點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對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之古物、民俗文物、藝術品、圖書、史料有專業素養之教師若干人組成，教師之任期二年。」及要點第伍點為：「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擔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暨書道教學國際碩士班」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自2013年開始推動的「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因此國內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及學、碩、博學位學程，甚或設置於學系內的華語學程，皆日趨增加，可知以市場機制而言，無論於學界或產業，華語教學專業實為需求度甚高的發展領域。

本院發展華語文教學、培育華語文師資至今已近20年，持續關注國內外華語文教學領域的發展，其間許多優秀的畢業學生，於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或繼續深造，於大專校院華語相關科系進行華語教學學術研究，繼續為華語教學專業而努力。發展至今，本院已有以華語語言本體，以及教學應用為題，取得碩、博

士學位的研究生，可知本院於華語學術及教學領域的開展，已具備一定的基礎，且有持續發展提昇的能力。

本院申請於111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暨書道教學國際碩士班。

- 二、依規定增設班別應提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因教育部受理申請時效性之故，時間緊迫未能臨時加開院務會議，為使增設碩士班能依限提報教育部申請，爰採先提行政會議審議，後補提院務、校發、校務會議以追認方式(補正程序)辦理。

決議：

- 一、中文名稱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 二、英文名稱修正為「Master's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and Calligraphy」。
- 三、修正後通過，應依程序補提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追認。

## 伍、臨時動議：

【陳人平同學】

同學對於宿舍區討論室空間使用需求不足，建議將集賢館2樓K書中心旁之空間改變設置為學生討論室。

【主席】

- 一、確認該空間變更改用途後之使用管理單位，建議請教學卓越中心連同所管轄之K書中心一併協助督導管理。
- 二、空間規劃上除增設桌椅、空調、照明及隔音等設備外，亦可參考創意空間模式規劃，以達更靈活有效率之空間使用。

陸、散會：12時15分

## 【附件一】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校外實習經驗之教師三至五人、法律專業人士一人、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

前項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另得指派一人兼任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四、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

本會開會時，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組長、產學合作組組長、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均應列席。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會備查。如由各學院主辦之校外實習，應比照前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系級(或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執行單位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 110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2021-2022 Academic Calendar (Fall Semester)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10年9月13日(星期一)															
年 度	上課 週次	月 曆						月 份	日 期	星 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Deadlines and Events			
一 一 0 年 / 2 0 2 1	1	1	2	3	4	5	6	7	八 月	1	日	辦理事項 Deadlines and Events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2021 Fall Semester begins			
		8	9	10	11	12	13	14		1	日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開始 Online application for military service deferral starts			
		15	16	17	18	19	20	21		10	二	110-1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8/10-16) Application of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reduction/exemption for freshmen (Aug. 10-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二	新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8/10-20) Dormitory online application for freshmen (Aug. 10-20)			
		29	30	31						16	一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8/16-9/17) New students and transfer students apply for credit exemption (Aug. 16- Sep. 17)			
										20	五	110-1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8/20-9/14) Student Loan application for Fall Semester (Aug. 20-Sep. 14)			
										20	五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8/20-9/14) Student download tuition bill from Taiwan Bank website (Aug. 20-Sep. 14)			
										23	一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8/23-31) Application for acquisition of a BA and MA degree in 5 years (Aug. 23-31)			
										23	一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8/23-9/30) Add or drop course for non-university members(not for inter-university course election) (Aug. 23-Sep.30)			
					1	2	3	4		九 月	6	一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 (9/6中午12:30-9/9中午12:30) Freshmen course-selecting online (12:30p.m. Sep. 6 - 12:30p.m. Sep. 9)		
				5	6	7	8	9			10	11	8	三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中午12:00開放) Dormitory check-in for non-freshman resident students (12:00 noon)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五	2021秋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2021 Fall Orientation and Welcome Ceremony
				19	20	21	22	23			24	25	11	六	住校新生入宿報到 Dormitory check-in for freshmen
				26	27	28	29	30					12	日	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活動 Orientation activities for undergraduate freshmen and new transfer students
													13	一	全校開始上課 Classes begin
													13	一	全校註冊日(9/13-14) Registration date (Sep. 13-14)
													13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begins
													13	一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9/13中午12:30-9/14中午12:30) Courses drop online (12:30p.m. Sep. 13 - 12:30p.m. Sep. 14)
													14	二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9/14中午12:30-9/22中午12:30) Courses Add/Drop Online (12:30p.m. Sep. 14 - 12:30p.m. Sep. 22)
													17	五	國家防災日演練 National Disaster Prevention Drill Day
													20	一	9/20彈性放假、9/21中秋節(放假) Mid-Autumn Festival (Holiday) (Sep. 20-21)
													25	六	新生健康檢查 Health Examination for Freshmen (I)
													27	四	加簽作業(9/27-10/3) Add course requests (Sep. 27- Oct. 3)
													30	四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結束 Application for military service deferral ends
							1	2					2	六	新生健康檢查補檢 Health Examination for Freshmen (II)
		3											5	二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10/5-20) Educational subsidies application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Oct. 5-20)
		4		3	4	5	6	7			8	9	10	日	10/10國慶日(放假)、10/11國慶日補假 National Day (Holiday) (Oct. 10-11)
		5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Summer school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ends
6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三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10/20-11/4) Credit Fee Payment (Oct. 20 - Nov. 4)			
7		24	25	26	27	28	29	30	22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Tuition refund calculation base date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1/3semester)			
8		31							9		一	期中評量 (11/9-13) Mid-Term Evaluation Week (Nov. 9-13)			
9			1	2	3	4	5	6	8		一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11/8-26) Instructors upload students' midterm academic warning notices (Nov. 8-26)			
10		7	8	9	10	11	12	13	11		四	校慶/校友日(正常上課) School Festival/Alumni Day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11/15-12/3) Course Withdrawal (Nov. 15- Dec. 3)			
12		21	22	23	24	25	26	27	16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截止 Deadline for submitting summer school Postgraduate Defense result			
		28	29	30					17		三	全校運動會(停課一天) NDHU Sports Day(no classes)			

年度	上課週次	月曆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Deadlines and Events
一 一 0 年	12				1	2	3	4	十 二 月	3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Tuition refund calculation base date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2/3 semester)
	13	5	6	7	8	9	10	11		6	一	110-2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12/6-20) Application for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reduction/exemption for Spring Semester (Dec. 6-20)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一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20-1/7) Course Evaluation Online (Dec. 20- Jan. 7)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一	110-2學生網路選課(初選) (12/27中午12:30-1/7中午12:30) Course Preliminary Selecting for Next Semester (12:30p.m. Dec. 27- 12:30p.m. Jan. 7)
	16	26	27	28	29	30	31			27	一	學生向系所提出110-2學期轉系(所)申請(12/27-1/14) Application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Dec. 27- Jan. 14)
										31	五	12/31開國紀念日補假、1/1開國紀念日(放假) New Year's Day (Holiday)
										31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Ends
												學生獎懲審核表收件截止 Deadline for student merits and punishments application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Application deadline of this semester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學期評量 (1/10-14) Semester Evaluation Week (Jan. 10-14)
一 一 年 / 2 0 2 2	16							1	月	1	六	學生獎懲審核表收件截止 Deadline for student merits and punishments application
	17	2	3	4	5	6	7	8		7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Application deadline of this semester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0	一	學期評量 (1/10-14) Semester Evaluation Week (Jan. 10-14)
		16	17	18	19	20	21	22		10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10-26) Instructors submit grades (Jan. 10-26)
		23	24	25	26	27	28	29		17	一	寒假開始 Winter Vacation Begins
		30	31							18	二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關閉(中午12:00) Dormitory Closing (12:00 noon) for Fall Semester, Academic Year 110
										20	四	110-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1/20-2/15) Student Loan application for Spring Semester (Jan.20- Feb. 15)
										20	四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1/20-2/15) Student download tuition bill from Taiwan Bank website (Jan.20- Feb.15)
										24	四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1/24-2/25) Add or drop course for non-university members (not for inter-university course election) (Jan. 24- Feb. 25)
										31	一	1/28-2/4春節連假(1/28除夕前一日之補假、1/30除夕前一日至2/3初三放假、2/4彈性放假) Chinese New Year Festivities (Holiday) (Jan. 28-Feb. 4)
								31	一	第一學期結束 2021 Fall Semester ends		

**國立東華大學 110學年度行事曆【第二學期】**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2021-2022 Academic Calendar (Spring Semester)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11年2月14日(星期一)

年 度	上 課 週 次	月 曆						月 份	日 期	星 期	辦理事項 Deadlines and Events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一 年 /	1			1	2	3	4	5	二	1	二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2022 Spring Semester begins	
		6	7	8	9	10	11	12		1	二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開始 Application for military service deferral starts	
	2	13	14	15	16	17	18	19	月	1	二	1/28-2/4春節連假(1/28除夕前一日之補假、1/30除夕前一日至2/3初三放假、2/4彈性放假) Chinese New Year Festivities (Holiday) (Jan. 28-Feb. 4)	
		20	21	22	23	24	25	26		7	一	第二學期入學新生網路選課(含轉學生、復學生)(2/7中午12:30-2/9中午12:30) Freshmen course-selecting online (12:30p.m. Feb. 7 - 12:30p.m. Feb. 9)	
	3	27	28						月	7	一	二月入學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7-3/4)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Feb. 7- Mar.4)	
										10	四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放(中午12:00開放) Dormitory Opening (12:00 noon) for Spring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一								月	11	五	2022春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2022 Spring Orentation and Welcome Ceremony	
										14	一	全校開始上課 Classes begin	
	年								月	14	一	全校註冊日(2/14-15) Registration date (Feb. 14-15)	
										14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begins	
	/								月	14	一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2/14中午12:30-2/15中午12:30) Courses drop online (12:30p.m. Feb. 21 - 12:30p.m. Feb. 22)	
										15	二	學生辦理網路加選課程(2/15中午12:30-2/22中午12:30) Courses Add/Drop Online (12:30p.m. Feb. 15 - 12:30p.m. Feb. 22)	
	2								月	25	五	加簽作業(2/25-3/8) Add course requests (Feb. 25- Mar. 8)	
										28	一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結束 Application for military service deferral ends	
	0	3			1	2	3	4	5	三	28	一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 Peace Memorial Day ( Holiday) (Feb. 28)
		4	6	7	8	9	10	11	12		25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Tuition refund calculation base date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1/3semester)
2	5	13	14	15	16	17	18	19	月	28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3/28-4/12) Credit Fee Payment (Mar.28- Apr.12)	
	6	20	21	22	23	24	25	26					
2	7	27	28	29	30	31			月				
8						1	2	四	1	五	4/4兒童節(放假)、4/5民族掃墓節(放假)、4/6調整上課(放假)(教師自行擇日補課) Spring Break (Apr. 4-6)		
	3	4	5	6	7	8	9		11	一	期中評量(4/11-15) Mid-Term Evaluation Week (Apr. 11-1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月	11	一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4/11-29) Instructors upload students' midterm academic warning notices (Apr. 11-29)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4/18-5/6) Course Withdrawal (Apr. 18- May. 6)		
10	11	24	25	26	27	28	29	30	月				
11	12	1	2	3	4	5	6	7	五	5	四	111-1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5/5-20) Application for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reduction/exemption for Fall Semester (May. 5-20)	
	13	8	9	10	11	12	13	14		6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Tuition refund calculation base date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2/3semester)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月	9	一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5/9-20) Application for acquisition of a BA and MA degree in 5 years (May. 9-20)	
	15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一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5/23-6/8) Course Evaluation Online (May. 23- Jun. 8)	
13	16	29	30	31					月	30	一	111-1學生網路選課(初選)(5/30中午12:30 - 6/8中午12:30) Course Preliminary Selecting for Next Semester (12:30p.m. May. 30 - 12:30p.m. Jun. 8)	
										30	一	學生向系所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5/30-6/17) Application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May.30-Jun.17)	

年度	上課 週次	月 曆						月 份	日 期	星 期	辦理事項 Deadlines and Events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一 一 年  /  2 0 2 2	16				1	2	3	4	六 月	3	五	6/3端午節(放假) Dragon Boat Festival (Holiday) (Jun. 3)
	17	5	6	7	8	9	10	11		3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Ends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Application deadline of this semester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註冊繳費單(6/10-20) Summer school student download tuition bill from Taiwan Bank website (Jun.10-20)
		26	27	28	29	30				11	六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Deadline for student merits and punishments application
										12	日	畢業典禮 Commencement
										13	一	學期評量(6/13-17) Semester Evaluation Week (Jun.13-17)
										13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6/13-7/1) Instructors submit grades (Jun. 13- Jul. 1)
										20	一	暑假開始 Summer vacation begins
										21	二	學生宿舍關閉暨搬遷日(中午12:00關閉) Dormitory Closing (12:00 noon)
						1	2			1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註冊日(7/1-7/4) Summer school registration date (Jul. 1-4)
		3	4	5	6	7	8	9		1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Summer school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begins
		10	11	12	13	14	15	16		31	日	第二學期結束 2022 Spring Semester ends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附件三】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學者申請及補助要點

110.02.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引進科技新知，延攬國際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國際講座學者，提升本校教研水準、增廣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單位：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三、申請單位邀請之國際講座學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特聘級：
    1. 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其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之專家、學者。
  - (三)教授級：在各專業領域中有特殊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國際學者、專家。
- 四、申請時間：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受理，由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
- 五、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經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同意，並贈予本校國際講座學者證書。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計畫書(附件二)。
  - (三)受延攬人完整個人履歷與著作目錄。
  - (四)合作協議書。
  - (五)校外經費來源申請證明。
  -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六、補助期間：每位學者至少一周，至多一個月為限。
- 七、補助原則、項目：
  - (一)本要點以補助部分經費為原則，申請單位應優先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
  - (二)補助項目：日支酬金、機票費、校內宿舍住宿費。
  - (三)國際講座學者報酬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專家學者來校工作期間研究費支給基準表」(附件三)支給，不足月則依實際在校日覈實按日計支；往返機票補助以「國際講座專家學者機票補助基準表」(附件四)為核給上限。
  - (四)每單位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五)獲補助期間不得重複請領其它校內外補助。
  - (六)獲補助受延攬之學者來校期間研究內容所衍生之論文，必須將本校列為合作研究學校。
- 八、審查作業：依本要點之補助宗旨、受延攬人資格、計畫內容、經費編列合理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查，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 九、補助經費結報：申請單位應依校內之相關規定核銷費用，並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

- 十、依本要點所邀請之國際講座學者，需另依本校境外訪問學者來校作業要點規定繳交行政服務費。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校內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所需補助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調整。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學者申請表

編號(國際處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承辦人			分機		
電子信箱					
國際講座學者 受延攬人姓名			到校講座日期	(YYYY/MM/DD)to(YYYY/MM/DD)	
受延攬人服務單位/職稱					
計畫名稱					
計畫效益					
應檢附文件 (請檢查是否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受延攬人完整個人履歷與著作目錄(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經費來源申請證明(電子檔)/如無申請校內經費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電子檔) *文件電子檔請寄至 ice@gms.ndhu.edu.tw				
支出項目(無申請免填) (單位：新臺幣元)	所需總額	自籌款	申請補助金額	說明(計算方式)	
機票費					
日支酬金					
校內宿舍住宿費					
其他					
合計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院/中心主管(簽章)		
註： 1. 本校各級學術單位，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2. 請優先申請校外補助款。					
核定獲補助金額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國際處核章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學者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計畫名稱

二、合作研究交流內容

三、預期成效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專家學者來校工作期間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級別	研究費(含生活費)
諾貝爾級	每人每月 25 萬
特聘級	每人每月 20 萬
教授級	每人每月 12 萬
<p>備註：</p> <p>一、研究費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依合作協議期間實際在校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每月研究費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四捨五入。</p> <p>二、國際講座學者來校工作期間，所從事之專題演講如非屬原合作協議約定範圍內之工作，得另依「行政院講座鐘點支給表」支給。</p> <p>三、保險費由申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延攬之國際講座辦理參加。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申請單位相關經費撥付。</p> <p>四、申請單位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單位應予協助。</p>	

附件四、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專家學者機票費補助基準表

類別	來訪地區/機票費
諾貝爾級	頭等艙 北美東：每人 227,500 元 北美西：每人 192,500 元 南美洲：每人 2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7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157,500 元 歐、非：每人 245,000 元
特聘級	商務艙 北美東：每人 130,000 元 北美西：每人 110,000 元 南美洲：每人 16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4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90,000 元 歐、非：每人 140,000 元
教授級	經濟艙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 歐、非：每人 70,000 元
備註： 一、至目的地之最直接航程之來回機票，依補助金額表核給上限，且僅補助受延攬人本人之機票費用。 二、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定額補助標準者，其超出之機票費，由申請單位或受延攬人負擔；低於定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 三、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核定為準： 1. 北美東區：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2. 北美西區：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3. 南美洲區：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4. 東亞、南亞區：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5. 亞西、紐澳區：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6. 歐、非區：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	

## 【附件四】

#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僑生獎學金辦法

109.05.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2.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持續推動國際化及國際招生，並獎勵品學兼優僑生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報讀本校之優秀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第三條 獎學金項目與名額：  
(一)獎學金項目：學雜費全免，第一學年 3 萬 6,000 元生活津貼。  
(二)獎學金名額：以 25 名為原則，實際核發之獎學金名額由審查小組決定之。

第四條 申請方式：  
本獎學金每學年受理申請，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應於國務事務處公告期間，繳交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一)本獎學金申請表(必繳，詳如附件)。  
(二)師長推薦信一封(必繳)。  
(三)中學歷年成績單(必繳，需有班級排名)。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如：獲獎紀錄、作品、社團活動證明等)。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以申請學生中學成績、推薦信、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進行審查，擇優核給本獎學金，並陳請校長核定獲獎名單。

第六條 核給規定及方式：  
(一)獎學金每月核發新臺幣 3,000 元，共核發 12 個月。  
(二)獎學金年限，以大學部一年級為限。  
(三)獲頒獎學金者，若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在班級前 **30%**，第二學期繼續予以獎勵**為原則**。

第七條 獲獎者有學籍異動，如轉學、休學、退學、中輟者，停止發給生活津貼；經查若有申請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停發生活津貼，當月已領取之生活津貼不予追繳。若在註冊日前查有不實，需繳交學雜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各類宿舍借用「房屋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90.05.16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宿舍類別	座落位置	房間坪數	收費金額/月	備註
學人眷舍	居南邨一期	雙併 每戶五十七坪 五十戶	<u>現況：陸仟伍佰元正</u> <u>衛浴全面整修後：柒仟元正</u>	全面整修係指 3 間衛浴全面換新
	素心里(三房)	公寓式 每戶三十二坪 (含陽台樓梯間)六戶	肆仟伍佰元正	
	素心里(二房)	公寓式 每戶二十九坪 (含陽台樓梯間)八戶	肆仟元正	
	居南邨二期	雙併 每戶五十坪廿二戶	柒仟元正	
		四併三房 每戶三十三坪卅六戶	肆仟伍佰元正	
		四併二房 每戶廿五坪廿四戶	參仟伍佰元正	
學人單房間宿舍	擷雲莊	每間六坪十二間	壹仟伍佰元正	水電費按錶支付
	素心里(一房)	公寓式 每戶十三坪 (含陽台樓梯間) 十六戶	參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支付
一級主管職務宿舍		視主管需求並配合出缺房型分配	比照學人宿舍收費	水電費按錶支付
單房間職務宿舍	擷雲莊	每間六坪十一間	壹仟伍佰元正	水電費按錶支付
短期宿舍	素心里(一房)	公寓式 每戶十三坪 (含陽台樓梯間)四戶	參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支付
	素心里(二房)	公寓式 每戶二十九坪 (含陽台樓梯間)四戶	肆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支付
	擷雲莊	每間六坪十間	壹仟伍佰元正	水電費按錶支付

附註：

一、素心里宿舍及擷雲莊學人單身宿舍於未作學人宿舍及一級主管職務宿舍時，其收費基準

逕予廢止。

- 二、除短期宿舍外，其餘宿舍除收取本項房屋使用費外，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扣繳「房屋津貼」；薪資結構無房屋津貼之專案教師及助理，基於相同房型使用者付費原則，擬比照相同數額加收房屋使用費。
- 三、宿舍維修之權責歸屬，硬體結構設備部分請逕洽總務處，至事務性設施部分由住戶自行負責。

## 【附件六】

### 國立東華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88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為妥善管理本校公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設置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貳、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對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之古物、民俗文物、藝術品、圖書、史料有專業素養之教師若干人組成，教師之任期二年。
- 參、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
  - 二、審議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捐贈、借入、交換、採購等取得事宜。
  - 三、審議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典藏、寄存、維護及保存等保管事宜。
- 肆、本會之評審必要時得由校長邀聘校外專家參與。
- 伍、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擔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陸、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遇有關於珍貴動產、不動產待審議事項時，即由主任委員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柒、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附錄】

### 行政大樓停車場出入口改善案

改善說明:

- 1.新增道路號誌(慢,請注意對向車),1只
- 2.新增道路號誌(停,請禮讓對向車),1只
- 3.新增道路號誌(停,請禮讓對向及右側車輛),1只
- 4.新增道路分隔桿,6支
- 5.標線:停止線,雙黃線,紅線,箭頭

A.新設綠帶(3格停車位)

B.既有花園部分敲除退縮(3塊水溝蓋約1.8m),喬木移植1株

備註:圖面尺寸僅供參考,以現場尺寸為準.

